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禾美（2024）47号

关于《金寨县 S448 南溪至斑竹园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六安市水利局：

我公司受贵局委托，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六安市召开《金寨县 S448 南溪至斑竹园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经专家组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我公司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现将评审意见随文上报。

特此报告。

附件：《金寨县 S448 南溪至斑竹园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金寨县 S448 南溪至斑竹园段升级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金寨县 S448 南溪至斑竹园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六安市金寨县境内，起于南溪镇丁埠村东北侧与 S331 交口，终于六武高速斑竹园互通匝道连接线与 G346 交叉口。全线总长 45.579km，路基 8.5m，全线设桥梁 1191.32m/22 座，涵洞 2242m/222 道，平面交叉 15 处，分离式立交 5 处，隧道 1 处 1513m。工程设置弃渣场 9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5 处，施工道路 3.4 千米。工程征占地面积 106.0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89.53 公顷，临时占地 16.48 公顷；工程挖方 132.40 万立方米，填方 53.36 万立方米，骨料利用 13.24 万立方米，无借方，余方 65.80 万立方米。工程不涉及拆迁安置，专项设施迁改建包括 1 处长度为 115m 改沟及 11 处改路总长 1081m；工程总投资 89246.3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9879.89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2027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30 个月。

项目所在区域为江淮丘陵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年平均降水量 995.3 毫米；土壤类型主要为黄棕壤土；植被类型为常绿阔叶与落叶阔叶混交林，林草覆盖率为 72.7%；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我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金寨县 S448

南溪至斑竹园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会议的有六安市水利局、建设单位金寨县交通运输局、主设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 5 位水土保持方案审查专家。专家组建议同意通过技术审查。经我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主管部门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主要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 （二）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的水土保持评价。
-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6.01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2696.6 吨。路基工程区是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工程位于六安市金寨县境内，属桐柏山大别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基本同

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2，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组成、工程布置和水土流失特点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隧道工程区、沿线设施区、弃渣场区、施工道路区、施工场地区、改移工程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工程级别与设计标准。

1、路基工程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表土剥离、土地整治、骨架护坡、排水、沉沙、临时措施（苫盖、排水、沉沙、袋装土拦挡）、栽植乔木、灌木和植草措施。

2、桥梁工程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表土剥离、土地整治、临时措施（苫盖、泥浆沉淀池）、栽植乔木、灌木和植草措施。

3、隧道工程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排水、临时措施（苫盖）和植草措施。

4、沿线设施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表土剥离、土地整治、临时措施（苫盖）、栽植乔木、灌木和植草措施。

5、弃渣场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土地整治、排水、沉沙、拦挡、临时措施（排水、苫盖）、栽植乔木和植草措施。

6、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表土剥离、土地整治、临时措施（排水、沉沙、植草）。

7、施工场地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表土剥离、土地整治、临时措施（苫盖、排水、沉沙、植草）。

8、改移工程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表土剥离、土地整治、临时措施（苫盖、植草）。

六、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方法和监测内容。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方法主要采用实地调查量测法及遥感监测法。监测重点区域为路基工程区和弃渣场区。

八、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同意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方法，应缴 106.01 万元，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3〕276 号）和《安徽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465 号）规定，减免额 21.202 万元，实际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84.808 万元。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